

##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 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对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北宫东街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并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就本次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调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北宫东街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截止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9:15-15:00。

投票结束后，由监事和股东代表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公布了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审议并有效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议案3及议案4均实施累积投票方式予以表决。上述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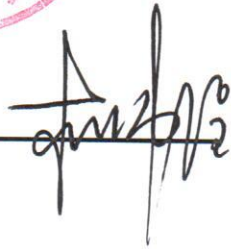
（此页下无正文）

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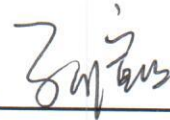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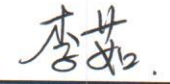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杨伟程



见证律师：孙渲丛



见证律师：李 茹



2015 年 12 月 29 日